

单位	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空分高纯气体兼并重组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11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项目简介 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喆枫”）建于 2011 年，是一家在从事二十多年化学试剂基础上为适应当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医药生物产业的基础上重新组合的一家科技型民营企业，公司主营药用辅料、化学试剂。力争在医药行业里做精药用辅料这一业务，使之较快成为此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业。该公司注册住所：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11 号，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药物辅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 根据嘉兴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危化企业在 2019 年不在化工园区内的生产企业必须搬迁到化工园区，依据上级政府要求，嘉兴市嘉盛气体有限公司与嘉善三鑫特种气体供应站共同出资收购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共有土地面积 25 亩，一期项目现有厂房已建设完成，二期预留有 6 亩土地。为了响应政府要求，嘉兴市嘉盛气体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内停产，并进行拆除。而嘉善三鑫特种气体供应站空分生产装置决定在本项目投产后一并停产拆除，企业做到全面转型升级。该项目生产的生产工艺采用最新填料的双级精馏、中压空气循环增压双膨胀的空分工艺流程，它具有能耗低、运行稳定可靠、维护方便等特点，同属于高新科技项目。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总投资 10000 万元。在嘉善县惠民街道塘子泾路 11 号嘉兴喆枫药化有限公司原厂区进行改造及扩建，拆除原有 1 号车间（甲类）、2#车间（丙类），利旧研发楼、生活服务用房、综合仓库、甲类仓库等，扩建配电房，新建空分装置、罐区及配套设施、气体充装设施、罐区及配套设施。新增一套生产能力为年产液氧 34063 吨、液氮 18500 吨、氮气 30000 吨的液体空分装置及与之配套的循环水系统装置、年充装氧气 30 万瓶、氩气 15 万瓶、二氧化碳 15 万瓶、混合气（氩气+二氧化碳）15 万瓶、氮气 10 万瓶、医用氧气 10 万瓶涉及的充装建筑及设施。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1.03.08 采样人: 毛立杰、张经纬 采样时间: 2021.10.21~23 陪同人: 李刚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化学检测因素为: 二氧化碳; 物理检测因素: 噪声。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 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 结果显示: 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 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 各岗位噪声除循环氮气压缩系统、原料压缩机系统、氮气压缩机系统岗位不符合外, 其余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超标原因分析: 循环氮气压缩系统、原料压缩机系统、氮气压缩机系统设备运行时产生较大噪声, 设备集中布置于 2 号车间。故导致循环氮气压缩系统、原料压缩机系统、氮气压缩机系统岗位噪声超标。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该项目为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 确保设备正常, 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 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 的规定应定期对接触职业病

	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 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1.3 个体防护 （1）加强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体防护用品存放柜。 （2）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噪耳塞、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体防护用品。 2 建议 （1）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5）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 48 号令，2012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要求，登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 5 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